

香港教育大學卓越教學發展中心 專業支援服務簡介

「卓越教學發展中心」隸屬香港教育大學「教育及人類發展學院」，為一所教學專業發展中心。本中心宗旨以支援學校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推廣有效課堂教學為目標，以期能提升教與學水平，邁向卓越教學。

本中心主要為學校提供兩類專業發展工作坊：

(一) 教師發展日專業分享計劃

介紹「課堂學習研究」理論及相關課題，以3小時研討會形式，分享以下其中一項主題：

1. 課堂分析技巧

要透過觀課來提升教學，教師必須掌握分析課堂的要素。本專題講座從「處理學習內容」的層面分析課堂，並引用不同學科的實例，介紹課堂分析的方法，展示如何才是優秀的課堂教學。

2. 課堂學習研究概論

「課堂學習研究」是建基於「變易學習理論」的一種行動研究，能提升教師專業水平；讓學生更有效地掌握學習內容，同時幫助學校推廣同儕協作文化。本專題講座通過展示一些不同學科的案例，深入淺出地介紹「課堂學習研究」的理論依據以及其操作流程，讓老師了解「課堂學習研究」的精萃，特別適合初步接觸「課堂學習研究」的同工。

3. 評課活動

同儕觀課是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工具，但發展到一定階段後，如何讓這個工具發揮最大功能，讓最多教師受益，則是教師專業發展的一個重要議題。評課活動正是可以強化同儕觀課的功能，且能讓全校老師參與並受益。

在評課活動當中，學校可以安排一位教師任教一個課節，全校老師一起觀課。課堂結束後，導師會先訪問上課的學生，查考他們對教師預設的學習內容究竟掌握了多少，然後才根據學生的回應，切實地評論及分析課堂的可取或可改善之處。評課活動的具體安排如下：

級別及科目	：不限
課時	：不多於 80 分鐘
參與教師	：可以是同一科組的教師以至學校全體教師
評課時間	：約 45 分鐘（包括答問時間）

評課的過程中，導師會展示如何以「變易理論」及「課堂學習研究」的理論框架，剖析一個課堂。通過參與一個具體評課活動，教師應該可以切實地掌握到一節良好課堂的重要元素，並把這種認知移用到自己的教學上。所以，學校也可以把評課活動，當作教師發展日的活動，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一環。

4. 收費：每一個主題港幣\$18,000。

(二) 講座及工作坊

分享以下其中一項主題：

1. 小班教學的理念與實踐

小班為師生營造了一個促進教與學的課室環境。要發揮小班的最大優勢，學校必須根據其特點，制定推行策略、評估方法和提升教師的教學技巧以相配合。

相關工作坊主題包括：

- 如何發揮小班的優勢
- 小班教學策略概覽
- 善用提問及回饋促進學與教
- 如何善用小班環境進行促進學習的評估
- 如何發展及制定校本小班教學政策
- 透過學習圈優化小班教學及建立專業學習社群
- 善用小班環境照顧學習差異

2. 合作學習

在合作學習中，學生在小組內進行討論、反思及互相關懷，一起學習以達致共同目標。既加強師生互動和生生互動，也有助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和良好態度。合作學習改良了一般小組活動結構鬆散和合作性低的缺點；鼓勵組內每一位成員參與及作出不同的貢獻。在組員互相依靠、積極互賴的學習氣氛下，組員的個別差異便能巧妙地運用，提高學習效能。合作學習重視進展性評估、學生自評及互評。評估方法既全面又多樣化，能經常檢視學生的學習進度和照顧學習差異。

3. 提問及回饋技巧

提問及回饋都是高效應值的教學技巧，亦是小班教學六大教學元素之一。老師容易忽略設計問題要注意的因素以及理答技巧。回饋是教學者對學習者的行為，經過觀察和分析後，給予指導和調整的一種反應；可分為任務、過程及自我調適回饋。

4. 自主學習

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有助學生在學校和往後的人生中，有效運用合適的學習策略，持續學習。因此，自主學習被高度評價為持續終身學習的主要能力。然而，自主學習的能力，並不是自然地獲得。教師需要有計劃和有策略地，培養學生主動參與管理自己的學習。

5. 透過高階思維教學促進課堂互動

高階思維教學有助發展學生的思維素質，並能優化學科的學習，是課程改革中的重要環節。要進行高階思維教學，常見的模式是課後的增潤教學，而更具實效的是教師能在常規課堂教學中，結合學科內容，進行互動式的高階思維教學。

6. 收費：3小時港幣\$18,000。

(三) 中心團隊

總監	高寶玉博士
聯席總監 (研究)	李子建教授
聯席總監 (發展)	趙志成教授
榮譽顧問	陳錦榮博士、黎國燦博士、葉建源先生
項目團隊	許景輝博士、晏子博士、徐慧璇博士
項目顧問	賴明珠博士、曾靜嫻女士
助理項目經理	何嘉華先生、陳穎欣小姐、梁潔茵女士

(四) 查詢

如欲安排專業支援服務或查詢，歡迎與中心行政主任林小姐聯絡。

地址：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大學 D4-P-04 室
電話：2948 6398 傳真：2948 8555 電郵：celt@eduhk.hk

卓越教學發展中心保留接納任何學校參加上述支援服務計劃的權利。

2017 年 6 月